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

43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保全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6 年 9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其所屬各地區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未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07 年 1 月 2 日、5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居期未改善，除

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30040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

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達）；並另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

分機關以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

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013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

二、嗣勞檢處又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逾 3 個月限期改善期限仍未改善。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同一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24321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前項所定事業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第 7 條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二、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第 10 條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一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六、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八、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節錄）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第二類	3000-3999 人	5 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節錄）

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0-99
勞工總人數	3000-5999
	3 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5 條之 1 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一、職業安全管理師：（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二、

職業衛生管理師：（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二、第二類事業：……（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保全服務業。……。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4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 45 條第 1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派任駐衛保全之勞工人數雖達 3,000 人，惟分散全臺 957 個社區（大樓），各社區（大樓）派駐人數皆未逾 30 人，無涉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等醫療風險。訴願人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亦配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新到任勞工皆要求提供其最新健檢表，其餘勞工均依規定辦理兩年 1 次員工健康檢查，已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立法目的。
- （二）原處分機關未考慮行業特性及場所性質、規模，僵化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逕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未考量公布名稱能否達成督促不良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或提升服務品質之立法目的，顯有裁量怠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營保全業，前經勞檢處於 106 年 9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其所屬各地區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未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檢處乃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07 年 1 月 2 日、5

日

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屆期未改善，除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30040501

號

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

送

達）；並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01323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

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嗣勞檢處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進行複檢，

現訴願人逾 3 個月限期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有勞檢處 107 年 1 月 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
107 年 1 月 5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及附件、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檢

字第 10730040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7 年 5 月 4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

導
會談紀錄總表及附件、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60210792 號函檢送之勞動檢

查
結果通知書、臺北市府郵局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亦配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已達對勞工之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立法目的，並未違法，又原處分未考量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能否達成督促不良事業之改善，裁量怠惰等語。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保全服務業屬中度風險之第 2 類事業；第 2 類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辦理事業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臨場服務頻率，勞工人數 3,000 人至 3,999 人者，僱用或特約具職業醫學科專科或相關課程訓練之合格醫師及 3 名護理人員；每月臨場服務 5 次；違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

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附表 1 事業之分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

及
臨場服務頻率表、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本件查：

- (一) 依勞檢處 107 年 1 月 5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之附件（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其健康保護項目之「違反事實（場所及作業種類）說明」欄載

以：「目前僅設置 1 位臨場服務護理人員○○○，尚缺 2 名護理人員，且尚未特約或僱用臨場醫生。」該違反事實說明並經會同檢查人訴願人副總經理○○○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勞檢處 107 年 5 月 4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之附件二(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違反法規事項)，其健康保護項目之「違反法規內容」欄載以：「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未依規定設置足夠之醫理人員」該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人訴願人副理○○○簽名確認在案。

(三) 是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6 年 9 月 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其所屬各地區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未僱用或特約足額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檢處乃函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07 年 1 月 2 日、5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屆期末改善，除

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30040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送達)；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

處

分機關乃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013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

並

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嗣勞檢處再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逾 3 個

月

限期改善期限仍未改善。是訴願人有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 雖訴願人主張其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亦配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已達對勞工之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語。惟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事業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以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等規定，雇主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兩者設置之目的、應具備之資格、職責及任務均有不同。訴願人尚不得以已僱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取代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 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考慮行業特性及場所性質、規模，僵化適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逕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能否達成督促不良事業單位改善服務品質等語。按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

書送達受處分人；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1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經營保全業，其與所屬各地區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前經勞檢處查得其未僱用或特約足額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經勞檢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013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

公

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本件訴願人經勞檢處於 107 年 1 月 5 日查得未僱用或特約足額之醫護人員，辦理勞工之臨場健康服務，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300

40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3 個月改善。經勞檢處於 107 年 5 月 4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逾 3 個月限期改善期限仍未改善，已如前述。原處

分

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同一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

安

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1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